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 備文件

<u> </u>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_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
	幣十六萬元者。	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
		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
		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
		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
	University Rankings)或	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
	學排名(Times Higher	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畢業證
	Education World	明文件影本。
	University Rankings)發	
	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	
	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	
	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	
	之畢業證書。	
Ξ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
	名(QS World University	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
	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務證明,及從
	(Times Higher	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本。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	
	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	

	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 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	
	五年以上。	
四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	相關玉山青年計畫補助證明影本。
	學者補助。	